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龔韋綱

電話：06-2991111#8840

電子信箱：kung1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13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115年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重要節日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


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市場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